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茹体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2020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以及其他专项审计、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 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